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年度報告 2014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8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820,000 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 公噸
- 生物化工醇 — 200,000 公噸
- 玉米提煉 — 2,400,000 公噸

面積：超過2,9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 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哈爾濱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面積：約85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340,000 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公噸：公噸

平方米：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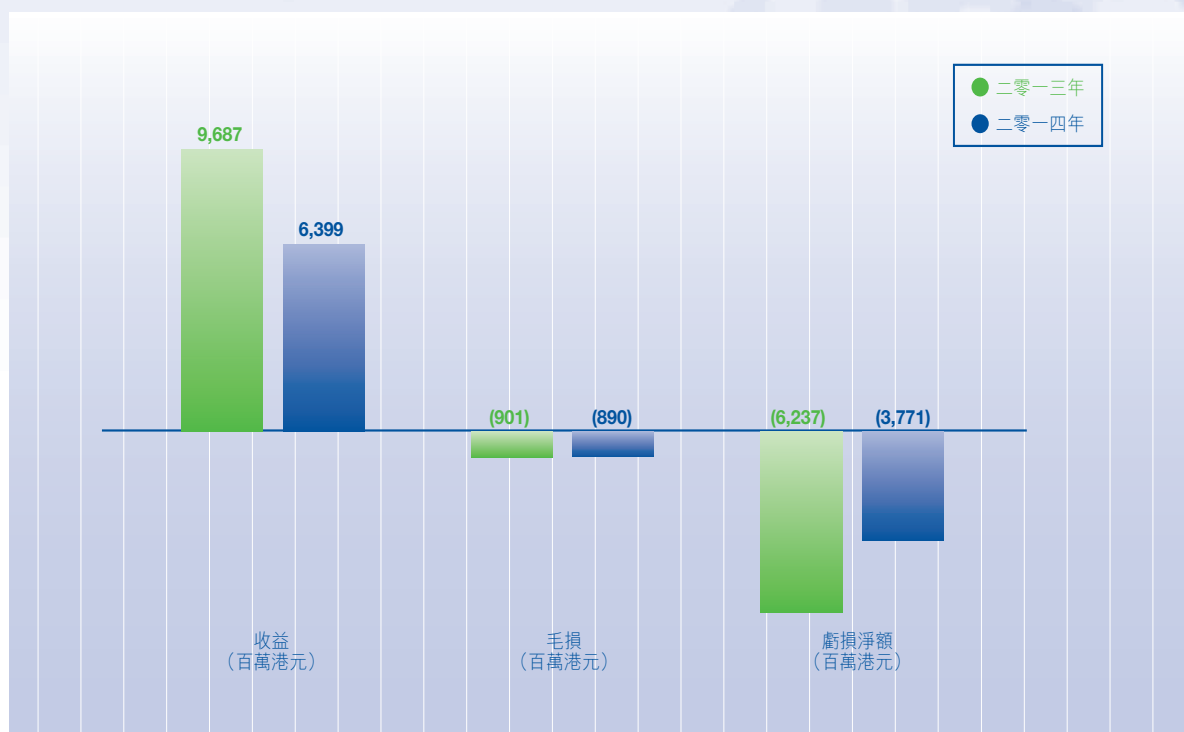
立方米：立方米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5	企業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5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財務狀況表
61	權益變動表
63	現金流量表
	公司：
66	財務狀況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64	五年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收益(百萬港元)	6,399	9,687	(34%)
毛損(百萬港元)	(890)	(901)	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	(5)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3,771)	(6,237)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3,371)	(6,081)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03)	(186)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劉小明，主席
徐子弋，執行董事
李維剛，執行董事
王永安，執行董事
紀建平，執行董事
陳智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健寶，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言：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賴氨酸的市場環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持續處於不景氣。由於產品平均售價疲軟及需求不振，令賴氨酸生產商的毛利率受壓。動物飼料市場波動，亦加深對賴氨酸的平均售價和消耗的壓力。

中國內地目前是最大的賴氨酸消費市場，消耗量佔全球市場的三分之一。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受禽流感疫情及豬隻價格下跌的不利影響，使牲口庫存大幅下降。由於國內生產的賴氨酸主要用作動物飼料添加劑，家禽業和畜牧業不景氣導致賴氨酸的消耗量驟降。集團賴氨酸業務的銷售及毛利率均因而受到嚴重影響。

構成集團銷售成本重要部分的玉米粒售價卻脫離市場現實情況，持續高企。加上玉米提煉產品售價疲弱，已令到若干上游玉米提煉廠停產甚或結業。

鑒於市場需求偏軟及賴氨酸平均售價疲弱，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已暫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賴氨酸設施的生產。年度內，集團縮減業務經營規模，務求減低資金支出。集團停產賴氨酸亦令該產品庫存減少，因而有助穩定賴氨酸的平均售價。

集團利用市場不景的時機，開始搬遷長春市綠園區的氨基酸生產設施至市內的德惠區。

鑒於集團的生物化工醇業務市場相對低迷，卻需佔用龐大資金，集團已暫停生產生物化工醇業務。停產難免導致對營運設施及原材料作出進一步的撥備。有關撥備是引致集團年度內業績未如理想其中一個的原因，惟相關撥備屬於賬目上調整，並無對集團現金流構成任何影響。

儘管集團面對種種挑戰，銀行方面仍然繼續給予集團支持。年度內，集團已償還港幣十一億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成功獲延續若干信貸額度。

由集團的上市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玉米甜味劑業務，於年度內的業績受壓於糖價低迷及玉米粒成本高企，以致持續錄得虧損。

致股東簡報

未來展望

鑒於賴氨酸市場產能持續過剩，產品售價預期難以明顯回升。市場整合將會深化，為了應對市場環境帶來的挑戰，集團決定全面檢討營運策略，並重新調整業務組合。於完成搬遷長春市綠園區的賴氨酸生產設施後，集團將所有氨基酸生產業務整合於德惠的生產基地。集團將利用該基地先進及靈活的生產設施，專注生產一系列賴氨酸及其他高增值的氨基酸產品。而集團其他產品的生產將集中於興隆山。上述安排將可減低行政與物流成本，並有利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益。

作為領先市場的賴氨酸生產商，集團具備全面而先進生化加工技術，令其成為具規模企業的理想合作夥伴。集團正尋求與國際及國內的大型企業展開策略性或資本性的合作。

集團亦正與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就收購集團位於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地塊連同上蓋建築的賠償進行商討。倘日後達成協議，將為集團帶來額外的現金收入。

集團管理層於過往數年致力應對嚴峻市場競爭和鞏固集團的財政。然而，當我們專注維持集團的競爭力及保持財務穩健時，很遺憾地忽略了對確保企業合規的責任。各位應已從最近刊發的公告得悉，集團於進行一項主要交易前未有知會股東及取得股東的批准，因而違反了相關的上市規則。

對於上述因疏忽而造成的違規事件，管理層責無旁貸。集團已提出一系列補救措施以避免重蹈覆轍。

為了加強集團的管理，集團已委任紀建平先生為行政總裁。紀先生於玉米提煉行業具備豐富經驗，預期可為集團的策略發展帶來新思維。

作為集團的主席，本人對於在集團遭遇困難的時期，公司同寅克盡本份，以及地方政府、往來銀行、商業夥伴和股東的全力支持深表感激。我們明白必須付出更大努力，帶領集團渡過嚴峻的困境，上述各界的不懈支持是我們克服困難的重要支柱。

主席
劉小明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分部)。玉米(作為主要原材料)先以水磨法加工，再進行生化或化學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營商環境

鑒於農產業的宏觀經濟環境波動不已，加上多種動物疾病問題影響動物飼料業的向下周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整年在生產及經營方面均面臨更嚴峻挑戰。受到經營壓力的嚴重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3,771,000,000港元。

本集團業績未如理想的其中最大一個影響因素是由於玉米顆粒的高昂成本所致，而此則主要受到政府對產業及玉米農實行保護政策的影響。高昂的玉米顆粒價格導致玉米提煉業出現不利的營商環境，因而迫使包括我們的製造設施在內的一些玉米提煉商暫停生產。

此外，動物飼料業的市場波動降低氨基酸產品的需求，加上賴氨酸產品產能過剩，嚴重擠壓氨基酸行業的利潤。有見及此，本集團已決定暫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同時縮減長春市德惠區生產基地的產量，以減低賴氨酸業務的虧損。然而，由於間接項目的經營成本增加，減少產能令利潤進一步受壓。

由於原材料成本高昂而原油價格相對較低，加上商業可行性缺乏支持，令傳統生物化工醇在環球及國內市場上均價格偏低，生物化工醇業務自本年度第二季起已告暫停。本集團的經營及研究團隊現時均集中投入額外力度，尋求利用現有設施的可行方案及機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核數期間內，本集團未能維持令人滿意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發現合規方面的疏忽。本集團管理層已採取及將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相關管理層反應於下節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以下為管理層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

非流動資產減值

由於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本集團已暫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本公司董事曾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積極磋商以就有關收回目標土地、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補償達成協議。根據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的共同框架協議，雙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成初步諒解。按訂約方的諒解，有關補償將根據將由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委任的估值師將作出的估值釐定。在達成最終協議前，管理層相信毋須亦無充分理據就非流動資產作出評估報告。因此，於搬遷及磋商期間並無作出減值評估。

財務擔保合同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為避免再發生本公告所載事件及確保於未來適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已或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於可能訂立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大成糖業集團)表示作為訂約方的所有貸款、擔保及抵押文件前，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有關批准程序的通告經已送交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負責員工傳閱(包括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以及相關負責員工須完成每月檢查清單以確保遵守相關程序，有關規定即時生效；
- (2) 管理層將確保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完全分離及獨立於大成糖業集團的管理層。所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將受本集團的中國財務總監直接監管，中國財務總監則直接向本公司的香港財務總監報告，有關規定即時生效。財務印鑒將由財務經理託管及須尋求本集團的中國財務總監批准使用印鑒；
- (3)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公司，以識別導致本公司未能注意到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向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簽立的多份擔保(「供應商擔保」)的內部程序監控系統弱點，並就任何所需改正或提升程序提供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續)

財務擔保合同(續)

- (4) 管理層亦將委任外聘專業估值師就有關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附屬公司擔保」)的公允值進行獨立估值，以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 (5) 本公司將就供應商擔保於其中期及／或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所規定範圍作出披露；
- (6) 將向相關負責員工(包括本集團的中國財務總監)提供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助的條文規定提供培訓；
- (7) 對該等涉及違反程序的人士採取紀律處分；及
- (8)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

存貨虧損

有關該問題的背景、理由及大成糖業集團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大成糖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就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及廢煤的減值虧損及銷售而言，管理層將提升控制程序，以定期識別、計量及棄置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及廢煤。就生產期間玉米顆粒的不正常浪費情況而言，管理層正在落實規定存置書面記錄的額外控制程序。

存貨

有關該問題的背景、理由及大成糖業集團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大成糖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此外，本集團將採取更嚴格的採購監控程序、物流監控及倉存政策，以確保就儲存於本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存貨，所有簿冊及付運／運輸文件均根據採購部門及財務部門管理。該部門應提供每月報告給財務部門以供監管。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該問題的背景、理由及大成糖業集團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大成糖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全年業績公告。

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暫停賴氨酸的生產、大成糖業集團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縮減玉米澱粉生產，故該等玉米已按原價退大金倉。由於員工交替，管理層未能確定該等玉米顆粒交易的倉庫簿冊及記錄所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求措施(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為提升簿冊及監管系統的成效，管理層將實行以下方針：

- 管理層將委聘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架構及程序並就此提供意見，以堵塞及避免內部監控的任何漏洞。
- 本集團將重組架構，並設立獨立於所有其他部門的內部監控部門，以設計、更新及監察經修訂內部程序的實行，確保未來的簿冊及記錄完整。內部監控部門的人員將獲提供妥善及最新培訓。此香港總部將監察此內部監控部門的職能及職責，而香港總部將與內部監控部門進行每季會面，以確保內部監控程序的妥善操作。

可追回性

- 由於長春設施暫停生產，位於綠園區的玉米容易發霉及變壞。因此，管理層決定將玉米存貨退回供應商大金倉，條件為其將在長春生產設施恢復生產時確保玉米顆粒供應或退還所退回玉米顆粒的退款。
- 銷售退回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當時，管理層並不知悉大金倉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向大金倉提供的銀行擔保。
- 本集團堅決加強其中國業務的信貸監控。所有供應商均必須於獲聘前進行信貸評級。所提供的信貸期必須與相關供應商的信貸評級相符。

應付賬款

供應商的低回應率

於就可能法律行動風險諮詢中國律師後，應付賬款確認書的傳閱已暫時擱置，致使供應商不會催促本集團清償未償還結餘，故管理層收到不要傳閱的法律建議。於討論後，管理層已准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與主要供應商進行賬戶資料確認程序。

本集團將提升程序以確保應付賬款的準確性，包括相關合同、收據及債權人確認每月結單的完整存檔。香港團隊將每季對內部監控部門進行監控以確保其妥善職能，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指示及付款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求措施(續)

非流動資產減值

由於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本集團已暫停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的營運。本公司董事曾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積極磋商以就有關收回綠園區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補償達成協議。根據雙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達成的共同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成初步諒解。按訂約方的諒解，有關補償將根據將由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委任的估值師將作出的估值釐定。在達成最終協議前，管理層相信毋須亦無充分理據就非流動資產作出評估報告。因此，於搬遷及磋商期間並無作出減值評估。

訴訟

鑒於法院作出判決指出本集團違反禁制令並處以罰款，管理層一直就上述判決尋求法律意見，惟並無進一步陳述或更新的準確罰額可予量化。管理層將繼續注視有關訴訟及法院的任何進一步指示，並就可能的懲罰尋求法律意見。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各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報告乃每季編製並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審閱。視乎業務表現而定，董事會將該等每季報告與財務部門進行檢討及編製每月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

在供應商擔保及附屬公司擔保的公允值評估完成後，管理層亦將就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測試。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為應付市場環境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策略，以管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營運規劃及策略。

本集團正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以確定搬遷補償，並積極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面對市場需求不穩及賴氨酸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將就生產設施的動用作出審慎調整，以配合市場氣氛，惟亦會採取成本監控措施，旨在取得正面現金流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儘管國內市場供應過剩，在政府的囤積及拍政策及北方商品向南下移的玉米價格補貼鼓勵計劃，主要原材料玉米的價格向上揚升。

於回顧年度內，氨基酸業務及玉米提煉業務兩方面的經營將繼續面對挑戰，而生物化工醇業務預期在二零一五年短期內困難重重。本集團管理層將專注於透過不同方法重整經營結構，力求增加氨基酸分部主要業務的競爭力，以及使用化工設施的可行性。本集團將繼續就潛在合作及建議與策略性及金融投資者進行討論。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益：6,4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700,000,000 港元))
(毛損：8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01,000,000 港元))
(虧損淨額：3,77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242,000,000 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財務表現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需求下跌，尤其是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銷售受所市場競爭激烈所影響，玉米顆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上升約1%至每公噸2,588港元(二零一三年：2,559港元)所致。

氨基酸分部

(收益：3,4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000 港元))
(毛損：51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04,0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含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主要產品系列，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變性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

於本年度，該分部的收益減少約40%，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備受擠壓及產品之需求減少所致。

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氨基酸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為約2,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000港元)及約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二零一三年：45%)。

該等主要產品當中，應用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產品成為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貢獻。賴氨酸的平均售價繼續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以來的下滑趨勢，導致毛損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2%。該倒退週期主要歸因於市場的新增產能，以及爆發H7N9禽流感的不利影響所致。動物飼料市場需求放緩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貨量錄得按年下跌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氨基酸分部(續)

由於生產成本日增，分部內變性澱粉產品錄得收益約8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000,000港元)，並錄得毛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2,700,000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增加約35%，導致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至約1,2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0,000,000港元)。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約19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6,000,000港元)及約16%(二零一三年：14%)。

生物化工醇分部

(收益：53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96,000,000港元))
(毛損：1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4,000,000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二醇類及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氫氣、液氮，及玉米提煉產品。

生物化工醇分部的玉米提煉並無直接外部銷售玉米澱粉，而其直接加工為生物化工醇分部本身及氨基酸分部所需的中間物葡萄糖。於本年度，葡萄糖向氨基酸分部的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至約100,010公噸(二零一三年：149,235公噸)。收益減少約39%至約2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0港元)，而毛利則增加約52%至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鑒於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降低，玉米提煉產品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至約35,144公噸(二零一三年：64,063公噸)。於本年度，收益減少約46%至約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9,000,000港元)及毛損減少約86%至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000,000港元)。毛損率約為7%(二零一三年：27%)。

生物化工醇產品產生收益約1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000,000港元)，並帶來毛損約1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7,000,000港元)。有關負面變化乃受生化行業的市場環境強差人意，導致生化產品市價下跌所帶動。化工產品市場售價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17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000,000港元)。因此，於本年度此業務錄得毛損率約114%(二零一三年：246%)。鑒於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生物化工醇產品的生產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暫停。

液氮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產品。液氮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1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0港元)及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000,000港元)。大部分液氮供應予氨基酸分部作生產用途。液氮的生產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暫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玉米甜味劑分部

(收益：2,92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200,000,000 港元))

(毛損：1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 138,0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各種液態及固態甜味劑產品及玉米提煉產品，並主要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於本年度，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受壓。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2%，而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則減少約30%。自本分部產生的毛損增加至約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138,000,000港元)，而毛損率則約為6.5%(二零一三年：毛利率3.3%)。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產品的綜合收益及毛損分別大幅減少約34%及微跌約1%，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市場需求下跌所致。本年度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損)與去年同期的綜合數字按產品分類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毛 利/(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861,922	3,103	3,778	2,674,940	(581,585)
下游產品					
氨基酸	331,605	6,294	7,103	2,087,188	(268,140)
變性澱粉	18,747	4,689	4,806	87,900	(2,189)
生物化工醇	33,594	3,648	8,072	122,543	(148,621)
液氮	11,268	2,726	4,390	30,717	(18,747)
玉米甜味劑	394,644	3,537	3,209	1,395,917	129,560
總計				6,399,205	(889,7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每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毛 利/(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986,898	3,123	3,306	3,082,557	(180,584)
下游產品					
氨基酸	588,829	7,459	8,042	4,391,781	(343,650)
變性澱粉	57,230	4,397	4,349	251,665	2,757
生物化工醇	35,872	5,748	19,623	206,205	(497,693)
液氮	8,830	3,306	4,576	29,187	(11,217)
玉米甜味劑	474,392	3,637	3,364	1,725,247	129,499
總計				9,686,642	(900,888)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1,2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2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二零一三年：26%)，較去年減少約1,314,000,000港元或約52%。減少乃由於全球市場放緩所致。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的總銷貨量下跌約23%，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約達55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62,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8%。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上升至約9%(二零一三年：8%)，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下跌約34%所致。

行政費用約為8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7,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然而，有關行政費用佔收益的比率增加至約13%(二零一三年：7%)，原因是生物化工醇已因市況不利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暫停生產，而該年度的生物化工醇固定開支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5,0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至行政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續)

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賴氨酸業務的現時經營環境，尤其是賴氨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及(ii)準備搬遷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現時由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營運、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賴氨酸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生產，而長春寶成的固定間接生產成本已重新分配為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20,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涉及歐洲侵權訴訟的法律成本及補償開支約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因研發新系列賴氨酸產品而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港元)、逾期已久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約2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呆賬撥備回撥：77,000,000港元)；就大成糖業若干生產設施的長期資產減值約為2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00,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寶成已報廢成本約25,000,000港元的煤炭，並確認虧損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本集團成員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就生產生物化工醇採購的約101公噸催化劑未獲使用並已過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約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的減值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催化劑支付的增值稅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作出撥備。

於本年度，約6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3,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約7%。然而，預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能承受依然沉重的財務成本壓力。

本年度的所得稅總額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3,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4%。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1,0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00港元)，致使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3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油的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成員公司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長春萬祥」)錄得虧損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致使長春萬祥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減少1,100,000,000港元至約8,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減少至約7,9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0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減少約695,000,000港元至約7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44,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00港元)，其中約1%(二零一三年：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約99%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7.2%(二零一三年：6.9%)。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69%(二零一三年：51%)、約27%(二零一三年：43%)及約4%(二零一三年：6%)。該變動主要由於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的短期貸款約1,900,000,000港元的增加所致。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本年度，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改善至約33日(二零一三年：53日)的相若水平。同時，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所實施付款政策有所收緊，故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100日(二零一三年：77日)。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存貨作出若干撥備，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改善至約42日(二零一三年：115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存貨水平同時減少至約8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2,000,000港元)。

儘管存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498,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惡化至於約0.4(二零一三年：1.0)及0.4(二零一三年：0.6)的相近水平。此外，由於本年度內長期貸款重新分類為短期貸款，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增加至約631%(二零一三年：164%)及約966%(二零一三年：196%)。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惡化至約63%(二零一三年：52%)及691%(二零一三年：192%)。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相信可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交易合同(「掉期」)，最初目的為對沖債券的匯兌風險。根據掉期，本集團有責任就69,875,776.40美元的本金額按利率8.6%每半年支付滙豐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為止，以換取就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取得每半年7%的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兌換前述69,875,776.40美元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掉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提早平倉。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未平倉對沖工具。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涉及由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

涉嫌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並要求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席前進行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EP '7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續)

涉嫌侵犯 EP 0.77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送達有關上述新一項指稱侵權的判決。地區法院在簡易法律程序中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罪成，並作出以下命令：(i)違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EP '710及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的早前判決(「早前判決」)所載禁制令的罰款，應增加至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提呈、進口或繼續存貨的L-賴氨酸每公斤1,000歐元或每次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月內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指示，連同所有相關書面文件副本，尤其是有關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出售、供應或提呈或進口的侵權L-賴氨酸數量的報價、已開出發票買賣及裝箱單、營業額及純利，以及荷蘭所有涉及第三方(尤其是荷蘭侵權L-賴氨酸客戶)的清單及詳情，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查驗上文(ii)所載的書面指示，並須授權獨立核數師查閱並協助獨立核數師核實書面指示，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14日內透過使用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以書面方式要求所有其在荷蘭購買侵權L-賴氨酸的買家於兩星期內退回侵權L-賴氨酸產品，並提出向買家賠償發票價格及運費；(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營業日內就侵權事件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聲明，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日內就侵權事件向Feedinfo News Services發送新聞稿，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並於Feedinfo News Services網站內刊登有關新聞稿；(v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就侵權事件於穀物加工與動物飼料業專業期刊「The Miller」下一期出版刊物內刊登廣告，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ii)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全面或妥為遵守上文第(i)至(vii)項所載的命令，彼等須向原告人支付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的罰款；及(ix)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支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金額為70,000歐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向原告人支付其要求的總金額310,000歐元，包括(i)違反早前判決的罰款240,000歐元；及(ii)原告人的法律程序訟費70,000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告人透過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按案情進行跟進程序。正式審理會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續)

有關EP '710、EP '712及EP 0.796.912(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的前判決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EP '712及EP '912罪成，乃最終判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原告人要求的原訟訟費約1,000,000歐元提出爭議。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法院判給原告人上述訟費金額。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為可即時執行。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有關訟費作出撥備。

涉嫌侵犯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 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接獲荷蘭海牙地方法院的判決，法院已駁回原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成本，有關付款須即時強制執行。此外，法院亦准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部分反申索。原告人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傳訊令狀的方式就裁決即時作出上訴，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其回應及交相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侵犯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就其他訴訟而言，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其他侵權補償作出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回土地、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為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工廠遷離發展迅速的城市中央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三份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回三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西側的土地。於同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同意收回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西側的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已同意收回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已與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西側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訂立補償協議。

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現時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及西側的生產設施均已並即將搬遷至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於本報告日期，大成生化集團於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的部分生產設施已投入商業生產。預期大成糖業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於興隆山鎮建設生產設施及安裝新設備，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興隆山鎮新址投入商業生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公告，本集團正在與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的土地的條款進行磋商。各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惟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成初步諒解。按各訂約方的諒解，補償將經參考由土地儲備中心委任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各訂約方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一旦正式協議經落實或簽署，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暫停及搬遷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營運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

鑒於現時市況，大成糖業集團將抓緊機會搬遷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下游生產設施至其興隆山鎮新址。加上大成糖業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宣佈暫停生產上游產品，本集團將不會在綠園區的生產設施製造任何產品，直至生產設施完成搬遷至興隆山鎮及市況有所改善。然而，於上海及錦州市的營運將繼續進行。

此外，因不利市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生物化工醇生產已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1%，對上述期間的本集團溢利貢獻不大。因此，董事認為生物化工醇產品暫停生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回顧年度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2)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可能出售事項；(3)暫停及搬遷大成糖業集團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營運；及(4)大成糖業集團提供的第三方財務資助。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上述本公司公告，以及大成糖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大成糖業集團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供應商提供若干財務資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鑒於本集團面對不明朗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就營運計劃及決策的管理，在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採取明智策略。

儘管氨基酸市場於本年度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來一直挑戰重重，本集團已奠定穩健的基礎並保持作為業內的領導參與者之一。本集團將審慎控制營運，同時盡量利用技術及生產專業知識的優勢，以維持競爭力。然而，管理層對於與策略夥伴組成共同聯盟或股權合作方式的任何可能機會，仍抱持開態度並繼續就此進行討論。

預期生產設施將於本年度及未來數年內自長春市綠園區遷至長春市興隆山區。由於長春市政府大力協助本集團生產設施的搬遷，就本集團位於市中心區域的其餘生產廠房的賠償問題已與土地儲備中心進行進一步磋商。由於收回土地導致出售若干未動用資產及土地儲備亦將可帶來補充現金流，為減低負債比率以支持更佳的財務狀況這個目標帶來支持。

除注視市場環境外，本集團將就強化內部監控管理作出即時回應，並將其列為二零一五年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會計師行以識別其內部監控制度內導致管理不善以及過往年度所提出問題的弱點，並對任何所需的糾正或優化程序提供推薦建議。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9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小明，59歲，本集團主席，負責推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並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子弋(前稱為徐軼)，4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徐女士自二零零五年起已加入本集團工作。徐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企業管理。彼於英國伯明罕中英格蘭大學進修，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優等)學位。徐女士為本集團前聯席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女兒，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秀珍女士的女兒。

李維剛，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擔任中國多間金融機構的高級職務。彼於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王永安，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持有中國語文學士學位。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席助理兼總辦公室主任。

紀建平，5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紀先生出任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前，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出任吉林中糧生化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紀先生亦為多個有關食品加工、澱粉、稻米及玉米行業的國家及省級委員會提供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偉，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昆士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5)的公司秘書。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亦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3)。

伍國邦，4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學及金融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褚臘林，52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0年經驗。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王德輝，46歲，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秀珍，70歲，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本集團企業國內的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前聯席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徐子弋女士的母親。

張健寶，43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余泳淇，37歲，企業策劃及融資總監。余小姐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企業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彼於投資者關係界別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二零零四年躋身金融界別的中國最佳投資者關係代表之一。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金融學士學位、英國投資者關係協會(UK Investor Relation Society)的投資者關係證書，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人員，而劉小明先生擔任主席並承擔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能，原因是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能高效能地作出決策。然而，為推動可更高效能地作出決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紀建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劉小明先生不再承擔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由於李德發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其他工作承擔，彼已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此乃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管理層已採取補救步驟，以處理有關上市規則的違反，即隨後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議次數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會姓名	董事會 會議	董事會 書面 決議案	股東 週年大會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劉小明	4/4	1/1	1/1		2/2	無	1/1
徐子弋	4/4	1/1	1/1				
李維剛	4/4	1/1	0/1				
王永安	4/4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4/4	1/1	0/1	3/3	2/2	無	1/1
陳文漢**	4/4	1/1	1/1	3/3	2/2	無	1/1
李德發***	4/4	1/1	0/1	2/3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務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定要求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季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採取措施，確保以合適的形式適時獲得履行職務所需的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每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全年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業務交易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所深知，除徐子弋女士為本集團前聯席主席兼前執行董事已故徐周文先生的女兒外，所有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集團相信，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由財務、法律及行內專業人士組成，專長廣泛。董事會亦相信有關成員理想地具備資格就未來策略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要求向管理團隊提出建議，並維護股東權益。概述各個別董事的專業經驗及專長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頁至24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劉小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紀建平先生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漢先生、李元剛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均會評估全體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明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培訓

所有新任董事(如有)均獲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切合所需以及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安排及資助適合的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可參與發展及增進其知識及技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各董事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有關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關連交易的研討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於其委任後(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及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健寶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彼亦負責記錄及存置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各會議舉行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供董事傳閱以收集意見，而最終版本將可供董事查閱。

此外，公司秘書負責通知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監管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操守守則的最新資訊。張先生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1,200	1,2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620	7,200
表現掛鈎花紅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0
	7,654	7,230
總計	8,854	8,430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的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產生虧損淨額，故執行董事未能收取任何花紅(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陳文漢*	480	480
李元剛**	480	480
李德發***	240	240
總計	1,200	1,200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960	—	—	17	3,977
徐子弋	1,440	—	—	17	1,457
李維剛	1,620	—	—	—	1,620
王永安	600	—	—	—	600
總計	7,620	—	—	34	7,654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960	—	—	15	3,975
王桂鳳*	1,800	—	—	—	1,800
徐子弋	1,440	—	—	15	1,455
總計	7,200	—	—	30	7,23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c) 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1,500,000港元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5

更多的關於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8及9。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並遵守企管守則條文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智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國邦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核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及中期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考慮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智偉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採納以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專業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a)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c)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d)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在所從事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及(e)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根據其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國邦先生,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於本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採納董事會職能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然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持續進行業務，當中的理由載列如下：

為應付市場環境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策略，以管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營運規劃及策略。

本集團正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以確定搬遷補償，並積極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面對市場需求不穩及賴氨酸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將就生產設施的動用作出審慎調整，以配合市場氣氛，惟亦會採取成本監控措施，旨在取得正面現金流量。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記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請外部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一四年十月，董事會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乃風險諮詢服務專家，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及德豪的評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且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的內部監控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酬金 8,030,000 港元，並就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核數相關酬金 3,188,000 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執業會計師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	133
其他	782
總計	915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設立投資者關係計劃，並透過各種活動與投資界別及其股東持續雙向溝通，從而維持本公司的高度透明度及準確資料的公開性。本集團每年向其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藉著安排定期一對一會面、電話會議、各業績公佈後的分析員簡報會、全球路演、企業日及場址考察、積極參與由國際投資銀行籌辦的投資論壇，定期與投資界別對話。本集團亦會持續更新投資者通訊名單，通過電郵向彼等提供有關公司最新消息及公告。此外，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biochem.com 「投資者關係」一欄內向投資者公佈企業資料及適當的最新資料，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公司最新消息及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及作直接溝通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1.1 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下列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其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股東權利(續)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全體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7至163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第16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度內 已授出、 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3,100,000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3,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0.09%。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的任何客戶或任何投資實體；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註銷或失效	於本年度 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孔展鵬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李志勇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張法政*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陳育棠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僱員	3,400,000	-	(500,000)	-	2,9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其他參與者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總計	25,400,000	-	(500,000)	-	24,9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發行24,9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大成糖業該日的已發行股本約1.66%。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約為468,738,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約2,719,588,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6%，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5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3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子弋	
李維剛	
王永安	
紀建平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
張澤鋒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陳文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李德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陳智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伍國邦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楊潔林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及李維剛先生將退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為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獲委任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紀建平先生、張澤鋒先生、陳智偉先生、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的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

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23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執行董事徐子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起為期三年。李維剛先生及王永安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紀建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服務合約可於此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配偶權益			
劉小明先生	1	19,090,400	489,048,000	—	508,138,400	15.57	
徐子弋女士	2	5,576,400	—	70,000	5,646,000	0.17	

於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持實益擁有				
劉小明先生	3	6,000,000			6,000,000	0.3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當中，489,048,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XM Limited擁有。LX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權益當中，5,576,000股股份由徐子弋女士實益擁有，及70,000股股份由徐女士已故配偶的個人代表持有。
3. 此等權益為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小明先生的購股權當中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XM Limited	1	489,048,000	14.99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95,456,000	9.05
孔展鵬先生	3	260,176,000	7.97
王鐵光先生	4	254,369,920	7.79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241,920,000	7.41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241,920,000	7.4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續)

附註：

1. LX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前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的個人代表持有。
3. 該等權益當中，18,256,000股股份由孔展鵬先生持有，而241,920,0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成糖業之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孔先生為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4. 該等權益當中，12,449,920股股份由前董事王鐵光先生持有，241,920,000股股份由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報告管理層分析「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財務擔保合同」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若干成員為供應商就若干銀行借貸訂立供應商擔保，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供應商擔保的詳情如下：

擔保日期	26/11/2010	15/12/2011	31/12/2012	5/3/2014	4/3/2015
銀行名稱	銀行A	銀行A	銀行A	銀行A	銀行A
擔保人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
擔保金額	所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所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期間根據任何貸款協議或由大金倉簽署的其他文件而應付及結欠銀行A的所有債務，最高保證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
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償還的本金額	無	無	無	人民幣1,960,000,000元	人民幣530,000,000元
擔保屆滿日期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計兩年，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續)

大金倉由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工會」)實益及大部分擁有。大金倉的主要業務為向長春及吉林省其他地區的地方農民購買玉米顆粒，並轉售予中國東北省的最終用戶。大金倉與本集團分開管理。

由首次訂立供應商擔保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大金倉的任何權益(不包括現為或曾經為工會成員的人士所持的權益，原因為超過5,000名工會成員各自的權益均為相等，且與其他成員無異)，而大金倉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大金倉的兩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僅以工會成員身份獲委任為大金倉的董事，而彼等於大金倉的權益與其他成員的權益並無不同。因此，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金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銀行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銀行A為聯交所上市的大多數國有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查詢，第一份供應商擔保乃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以根據本公司中國管理層策劃的計劃節省融資成本。

作為其職能的一部份，大金倉須向地方農民購買、儲存玉米顆粒，並將其銷售予用家或地方政府作策略性儲備。由於本集團為主要客戶，故其已動用龐大現金資源及提取大量貸款融資，以定期向供應商購買玉米顆粒。

應大金倉於二零一零年縮減信貸期的要求，本公司中國管理層(彼等預期倘信貸期縮短，則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尋求透過向大金倉銀行貸款人提供供應商擔保將該等成本降至最低。

由於根據供應商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 13.13 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條，本公司須承擔供應商擔保的一般披露責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小明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獲委聘以審核刊載於第57至163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下文所解釋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非流動資產總額9,577,000,000港元中包括本集團合共8,200,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其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7,568,000,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土地租約預付款項520,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4,000,000港元、商譽106,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2,000,000港元。鑒於貴集團出現之虧損，管理層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此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對此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我們未能確定此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出現減值。

財務擔保合同

於我們的核數過程中，我們發現貴集團及貴公司曾就授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此等財務擔保合同並無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管理層並無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評估此等擔保的公允值，我們未能量化此項財務報表偏離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確認706,000,000港元財務擔保合同，其有關就授予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該等金融負債合同乃按貴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結轉，而並無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新計量。倘此等財務擔保合同已於本年度重新計量，則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所記錄金融負債金額將有重大影響。將未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此等財務擔保合同的影響量化並不可行。

存貨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於本年度貴集團錄得以下各項(i)就出售若干質素變壞的玉米顆粒的銷售成本虧損223,000,000港元；(ii)生產輸出重大減少的若干玉米顆粒的銷售成本撥備32,000,000港元；及(iii)報廢煤炭所產生為數30,000,000港元存貨虧損的其他開支。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此等交易的足夠支持文件，而我們無法確定此綜合損益表所記錄此等交易是否獲公平呈列。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存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包括39,000,000港元玉米顆粒及31,000,000港元煤炭，其存放於貴集團處所以外的地點。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核數程序及取得足夠的適當核數證據以核實此等存貨的擁有權。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購買玉米顆粒向一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該名主要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793,000,000港元。此金額包括由於貴集團於本年度退回若干玉米顆粒產生的628,000,000港元。我們並無獲提供有關向供應商退回存貨的足夠支持文件，而我們無法確定此銷售退回是否獲公平呈列。此外，我們未能取得足夠核數證據以核實該結餘的性質及應收該名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可追回性。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應付賬款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合共2,001,000,000港元。截至我們的報告日期，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確定回應。倘我們的確認程序獲滿意地完成，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非流動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共9,577,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8,762,000,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土地租約預付款項697,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6,000,000港元、商譽106,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6,0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的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50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貴集團出現持續重大虧損，我們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核數證據以評估董事的減值估計的適合度。任何被發現須就減值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解釋，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若干侵權專利的訴訟。於本年度，法院作出判決，指出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違反禁制令並處以罰款。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就罰款作出足夠撥備。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淨額，貴公司及貴集團於當日的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基於相同範疇限制，我們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審核報告發表有保留意見。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財務狀況表錄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1,219,000,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968,000,000港元。由於年內附屬公司承受重大虧損，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評估該等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減值。任何被發現需要就減值作出撥備將影響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年結日的虧損淨額及財務報表內的有關披露事項。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3,771,000,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5,261,000,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註2.1所述貴公司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倘貴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應用的持續經營假設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不發表意見

基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段所述事宜的影響，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會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年結日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6,399,205	9,686,643
銷貨成本		(7,288,927)	(10,587,530)
毛損		(889,722)	(900,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6,090	588,0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1,339)	(762,459)
行政費用		(836,170)	(717,477)
其他支出	6	(1,233,409)	(3,520,221)
財務成本	7	(628,318)	(673,3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89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3,712,868)	(6,014,293)
所得稅支出	10	(58,067)	(222,58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3,770,935)	(6,236,8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5,397)
本年度虧損		(3,770,935)	(6,242,274)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6,083)	293,667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物業重估虧絀		—	(266,072)
所得稅的影響		—	69,745
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	(196,3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6,083)	97,34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37,018)	(6,144,9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1	(3,371,388)	(6,081,097)
非控股權益		(399,547)	(161,177)
		(3,770,935)	(6,242,27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430,332)	(6,003,018)
非控股權益		(406,686)	(141,916)
		(3,837,018)	(6,144,934)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13	(1.03) 港元	(1.86) 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3) 港元	(1.86) 港元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13	(1.03) 港元	(1.86) 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03) 港元	(1.86) 港元

年內擬派股息(如有)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762,369	9,527,64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5	697,351	812,9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5,907	8,904
商譽	16	106,308	344,553
無形資產	17	5,424	5,434
遞延稅項資產	30	968	25,1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78,327	10,724,616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8	—	759,480
存貨	21	843,829	3,341,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581,793	1,419,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946,818	952,1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	21,320	31,1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24	35,617	93,581
衍生金融工具		—	19,021
已抵押存款	25	269,909	133,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78,780	1,309,997
流動資產總值		4,178,066	8,060,1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001,091	2,225,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1,246,304	1,063,113
計息銀行貸款	28	6,008,438	4,954,609
債券		—	44,483
應付稅項		182,813	164,145
流動負債總額		9,438,646	8,451,608
流動負債淨值		(5,260,580)	(391,4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7,747	10,333,1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7,747	10,333,13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2,682,488	4,798,173
遞延稅項負債	30	231,365	230,304
遞延收入	29	146,004	209,7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59,857	5,238,224
資產淨值		1,257,890	5,094,90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26,349	326,349
儲備	33(a)	495,957	3,926,289
非控股權益		822,306	4,252,638
		435,584	842,270
權益總額		1,257,890	5,094,908

主席
劉小明

董事
徐子戈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認沽 期權儲備	總計	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349	2,431,853	20,138	620,906	142,987	346,179	1,606,326	4,889,717	(714,286)	9,670,169	1,568,007	11,238,1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081,097)	-	(6,081,097)	(161,177)	(6,242,27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虧絀	-	-	-	(191,029)	-	-	-	-	-	(191,029)	(5,298)	(196,327)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269,108	-	-	269,108	24,559	293,66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91,029)	-	-	269,108	(6,081,097)	-	(6,003,018)	(141,916)	(6,144,934)	
沒收附屬公司購股權後轉發購股權儲備	-	-	(3,540)	-	-	-	-	3,540	-	-	-	-	
沒收購股權後轉發購股權儲備	32	-	(525)	-	-	-	-	525	-	-	-	-	
已取得聯營公司的控制權	-	-	-	-	-	-	(1,489)	-	-	(1,489)	-	(1,4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27,310)	-	-	-	714,286	586,976	(586,976)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55	3,155	
轉撥自保留溢利	33(a)	-	-	-	-	3,368	-	(3,368)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49	2,431,853*	16,073*	429,877*	15,677*	349,547*	1,873,945*	(1,190,683)*	-	4,252,638	842,270	5,094,9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6,349	2,431,853	16,073	429,877	15,677	349,547	1,873,945	(1,190,683)	4,252,638	842,270	5,094,90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371,388)	(3,371,388)	(399,547)	(3,770,93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	-	(58,944)	-	(58,944)	(7,139)	(66,08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8,944)	(3,371,388)	(3,430,332)	(406,686)	(3,837,018)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32	-	(295)	-	-	-	-	295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33(a)	-	-	-	-	2,328	-	(2,32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49	2,431,853*	15,778*	429,877*	15,677*	351,875*	1,815,001*	(4,564,104)*	822,306	435,584	1,257,89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綜合儲備 495,95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926,289,000 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12,868)	(6,014,2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97)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628,318	673,399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5	—	(187,500)
議價收購的收益	5	—	(1,215)
銀行利息收入	5	(6,973)	(4,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收益)	6	1,170	(13,603)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5	(37,884)	(55,485)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	(256,863)	(186,298)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	6	—	35,714
折舊	14	596,599	818,85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15	24,701	23,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62,633	3,195,337
無形資產減值	17	—	21,342
商譽減值	16	238,245	3,8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6	39,032	176,68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260,216	13,96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6	266,018	(76,920)
廢棄原材料的虧損	6	120,29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515,103	626,046
遞延收入攤銷	29	(8,637)	(8,637)
無形資產攤銷	17	4	3,0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899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5	4,800	(27,37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5	(1,527)	(1,483)
— 債券	5	327	(699)
— 長期應收款項	5	—	(20,84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	—	44,547
於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匯兌差額	5	—	(1,489)
		(1,067,288)	(940,9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減少	1,820,568	13,7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553,705	463,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9,793)	356,14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96,351)	799,1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158,462	(63,9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401	(30,68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638,704	596,917
已收利息	6,973	4,384
已付海外稅項	1,144	(81,01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46,821	520,28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4,470)	(152,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7,778	38,526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	37,500	—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44,350	332,241
支付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4,441)	(7,914)
收購附屬公司	—	(84,38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的所得款項	58,734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產品	—	(58,73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9,451	67,68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4,093,750	4,271,198
償還銀行貸款	(5,020,448)	(3,430,988)
已付利息	(628,318)	(640,408)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	—	(750,000)
贖回債券	(44,810)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14,221	—
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現金	(135,913)	(133,996)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21,518)	(684,1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15,246)	(96,2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09,997	1,266,47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971)	139,74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780	1,309,9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8,671	1,222,83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30,109	87,167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78,780	1,309,997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9	1,219,070	1,219,0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2,968,319	2,930,0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7,389	4,149,160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9,021
其他應收款項	23	358	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1,008	133,259
流動資產總值		41,366	152,639
流動負債			
債券		—	44,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6,881	9,870
流動負債總額		6,881	54,353
流動資產淨值		34,485	98,2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21,874	4,247,446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706,407	706,4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6,407	706,407
資產淨值		3,515,467	3,541,039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1	326,349	326,349
儲備	33(b)	3,189,118	3,214,690
權益總額		3,515,467	3,541,039

主席
劉小明

董事
徐子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權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按公允值「定期重新計量」除外(見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解釋)。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於本年度, 本集團附屬公司獲銀行授予三筆合共人民幣540,000,000元長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根據貸款融資協議, 倘附屬公司未能當中所載滿足財務契諾, 則會出現終止事件。於報告期末, 附屬公司未能符合若干該等契諾。因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該等長期貸款的全數金額已由長期銀行貸款重新分類至短期銀行貸款。此違反情況亦可能會引致連帶拖欠其他短期貸款協議中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622,000,000元。此外, 於報告期末, 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未能符合短期銀行貸款的若干財務契諾人民幣4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3,7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6,242,000,000港元), 而於該日,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26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 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1) 與銀行積極磋商, 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其中國往來銀行磋商, 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 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2) 與地方政府積極磋商，以確認搬遷補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響應地方政府就工業公司將工廠搬離發展迅速的市中心的要求，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搬遷經已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並將分階段進行。土地連同位於綠園區的該等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將由相關政府機關，即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各訂約方已就第一階段搬遷簽訂正式合同，據此現金補償已同意獲支付如下：(i) 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等於256,000,000港元)關於收回地塊；及(ii) 人民幣806,000,000元(相等於1,020,000,000港元)關於出售在上興建的相關樓宇及附屬設施。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本公司董事已積極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磋商，以就相關補償達成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各訂約方已達致共同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致初步諒解。按各訂約方的諒解，補償將根據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委任的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估值須在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春市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核實後，經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審閱及批准。預期本集團與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於各訂約方同意最終條款及條件(如上市規則規定，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訂立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

本集團已就第一階段搬遷收取現金補償人民幣608,000,000元，而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自政府收到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餘下補償。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管理層預期，受限於並以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為條件，以及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委任估值師對目標的土地、在上興建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的估值及最終釐定補償的金額，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補償可能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董事根據第一階段搬遷的經驗及與有關人士現時的討論，預期董事所估計約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第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前自政府收取，而全部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支付。為盡快收取該補償或其任何部分，董事將盡最大努力加快該進程。

(3)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數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縮減若干氨基酸及玉米澱粉生產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自地方政府收到有關收回位於綠園區的土地、在該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補償；及(iii)在經營層面上採取以減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若干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及披露經修訂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在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聯合經營的權益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實體首次就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此等變動的影響作出評估。

有關該等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構成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實施當日臨近時可供查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期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下時，該等修訂均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故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如有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變動，本集團會在適用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出現減值的資產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相關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同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之前持有的股權應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則於損益或按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負債不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則於權益內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時的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審閱商譽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審閱。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回撥。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為所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釐定出售盈虧時，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金融工具、債券、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當須為資產(存貨、生物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的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早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任何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乃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其毋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其詳情載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會計政策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定期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表，惟數額以早前扣除的虧絀為限。就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得出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值得出的折舊間的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早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至3.4%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项目的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项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資產折舊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該資產終止確認當日的較早日期終止。因此，除非該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當該資產成為閒置或不再積極使用時不會終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份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完成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十年的商業使用年期攤銷。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公允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少的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金額計算。由於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故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且其出售須極可能成交，方合資格作此分類。

緊接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該資產(或所有於該組別內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須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該出售預期將於一年後發生，出售成本應按其現值計量。任何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出售成本現值增加應於損益內呈列為財務成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情況則除外。

按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的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就近期銷售而收購，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正數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負數公允值變動淨額則呈列為財務成本。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其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即被指定(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值入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重新評估僅會於合同條款出現變動致使另行所需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時，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獲重新分類時方會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財務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獲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

- 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次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當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支出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債券及認沽期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乃就近期購回而收購，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而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衍生工具。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的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附帶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即被指定(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的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同：(i) 就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的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視適用情況而定)累計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債務項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的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可予行使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帶工及以經常開支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一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購入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通投資，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環。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涵蓋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呈報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的金額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中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撥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具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收入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其獲授出當日的公允值予以計量。有關本公司的公允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及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僱員福利開支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表的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

概無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而增加的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全部歸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自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指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另行分類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隨即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計量。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的損益表按有關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事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的金額構成的影響最為重大：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分類

若干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已自非流動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並列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分類乃於(i)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ii)該等資產必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限於一般及慣常條款，及(iii)出售該資產必須極可能成交時作出。為考慮是否符合該等標準，管理層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存在潛在買家及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的可能性，以行使其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賬面值為約759,480,000港元，其與財務報表附註18所進一步披露的根據本集團位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而收回該等資產有關。

釐定現金產生單位

於評估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減值時，管理層須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而能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識別現金產生單位須涉及判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開始將生產設施自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搬遷至新生產場址，故已錄得識別現金產生單位改為過往期間的現金產生單位。生產設施搬遷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租賃樓宇公允值的估計

若無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估值所提供的資料。折舊重置成本法指土地現有用途的估值市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釐定出售盈虧時，有關該已出售業務的商譽應計入業務的賬面值，並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為評估分配至將出售業務的商譽是否存在減值，管理層已比較將出售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與分配至估計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部分。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商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6,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4,553,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的產品或服務輸出的市場需求的變動、資產的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的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的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即高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的出售交易的可供使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已增加成本得出。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須從多方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且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約697,5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3,910,000港元)的存貨撥備後，存貨的賬面值約為843,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1,568,000港元)。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現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虧損抵銷時，就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蘇氨酸及色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b)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氫及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及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麥芽糖及葡聚糖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虧損作出評估，乃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虧損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集團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集團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氨基酸		生物化工酶		玉米甜味劑		抵銷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3,313,262	5,633,768	194,400	363,735	2,891,543	3,689,140	-	-	6,399,205	9,686,643
分部間	91,793	-	342,190	632,408	28,173	510,879	(462,156)	(1,143,287)	-	-
總收益	3,405,055	5,633,768	536,590	996,143	2,919,716	4,200,019	(462,156)	(1,143,287)	6,399,205	9,686,643
分部業績	(1,394,584)	(1,275,146)	(619,967)	(3,868,004)	(1,057,702)	(206,578)	-	-	(3,072,253)	(5,349,728)
銀行利息收入									6,973	4,384
未分配收益									41	28,153
未分配費用									(19,311)	(23,703)
財務成本									(628,318)	(673,399)
除稅前虧損									(3,712,868)	(6,014,293)
所得稅支出									(58,067)	(222,58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虧損									-	(5,397)
本年度虧損									(3,770,935)	(6,242,27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氨基酸		生物化工酶		玉米甜味劑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986,414	13,130,435	3,548,644	4,476,520	2,756,825	3,952,139	16,291,883	21,559,09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3,284,535)	(4,244,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780	1,303,997
已抵押存款							269,909	133,9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56	19,37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6,331
資產總值							13,756,393	18,784,740
分部負債	2,416,560	2,185,108	3,447,965	4,735,544	1,218,382	1,202,588	7,082,907	8,123,24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3,284,535)	(4,244,0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690,926	9,752,78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9,205	56,67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1,189
負債總值							12,498,503	13,689,8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11,474	212,951	119,917	132,451	55,476	97,493	286,867	442,895
折舊	405,519	374,811	48,251	297,848	142,829	146,198	596,599	818,85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14,893	11,588	2,637	4,735	7,171	7,664	24,701	23,987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	-	-	187,500	-	-	-	187,500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37,884	55,485	-	-	-	-	37,884	55,485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46,981	154,194	120,537	102,669	18,780	256,863	186,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90,673	-	3,104,664	262,633	-	262,633	3,195,337
商譽減值	-	-	-	3,875	238,245	-	238,245	3,875
無形資產減值	-	-	-	21,342	-	-	-	21,342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	22,630	-	-	51,628	-	-	22,630	51,6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減值	17,786	34,193	21,246	142,492	-	-	39,032	176,6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899	-	-	-	-	-	27,89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68,983	(33,150)	52,206	(38,045)	44,829	(5,725)	266,018	(76,920)
長期應收款項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	-	-	20,840	-	-	-	20,840
廢棄原材料的虧損	30,208	-	90,090	-	-	-	120,298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3,610	220,761	173,146	359,044	278,347	46,241	515,103	626,046
撇減/(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282	-	73,060	-	(4,126)	12,415	260,216	12,41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5,186,349	7,159,31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212,856	2,527,327
	6,399,205	9,686,643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9,424,643	10,330,515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52,716	368,948
	9,577,359	10,699,463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值淨額(已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6,399,205	9,686,64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73	4,384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52,205	38,998
政府補助*	61,690	39,554
其他	8,259	9,127
	129,127	92,063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13,603
出售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收益	37,884	55,485
議價收購的收益	—	1,215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	187,500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6,863	186,298
長期應收款項公允值變動	—	20,840
公允值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4,800)	27,37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527	1,483
— 債券	(327)	699
匯兌差額，淨額	5,816	—
於合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 匯兌差額	—	1,489
	296,963	495,986
	426,090	588,049

* 二零一四年的政府補助指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且有關此等附屬公司所擁有土地的環保獎勵及能源效率補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5,119,523	7,550,653
折舊	14	596,599	818,85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15	24,701	23,987
核數師酬金		4,800	4,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08,340	246,3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454	91,424
		215,794	337,755
其他開支：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		—	35,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262,633	3,195,337
無形資產減值	17	—	21,342
商譽減值	16	238,245	3,8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 預付款項減值		39,032	176,68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0,216	12,415
廢棄原材料虧損**		120,29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值虧損		—	44,547
研究及開發成本		17,084	14,2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22	266,018	(76,920)
違反合同的罰款***		21,93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70	—
匯兌差額，淨額		—	75,553
其他		6,775	17,431
		1,233,409	3,520,2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撇減已確認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15,103	626,046
遞延收入攤銷	29	(8,637)	(8,637)
無形資產攤銷	17	4	3,05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899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5	4,800	(27,37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5	(1,527)	(1,483)
— 債券	5	327	(699)
— 長期應收款項	5	—	(20,840)
於聯營公司成為附屬公司時自儲備重新分類為 匯兌差額	5	—	(1,489)
議價收購的收益****		—	1,215

* 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貨成本」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帝豪」)及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均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識別到88,000噸，成本為224,000,000港元的玉米顆粒已變壞。本集團已就該等玉米顆粒作出全數撥備224,000,000港元，並將其按每噸11港元出售予兩名供應商，總代價為1,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的綜合損益表內記錄減值淨額223,000,000港元。該名客戶與本集團的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擁有一名共同董事，而兩名供應商中的其中一名供應商的一名股東為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董事認為，其為本集團的關連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此客戶銷售蛋白粉及玉米漿為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此客戶的墊款為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應收貿易賬款為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此供應商購買的玉米顆粒為9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7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此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貿易應付款項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該等玉米顆粒其後的產量大幅下跌，故已就錦州元成的玉米顆粒作出撥備32,000,000港元。

**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寶成」)報廢煤炭59,000噸，並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確認虧損30,000,000港元。

*** 違反合同的彌償乃根據中國內地法院就與一名客戶的合同糾紛頒發的判決而產生。

**** 議價收購的收益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589,344	604,44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84,054	159,758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6,957	3,582
債券的利息	1,174	2,985
認沽期權的利息	—	32,991
	781,529	803,761
減：資本化的利息	(153,211)	(130,362)
	628,318	673,399

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及參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a)	1,200	1,20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620	7,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	30
		7,654	7,230
		8,854	8,430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表現掛鈎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的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發放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480	480
李元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480	480
李德發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240	240
	1,200	1,200

陳智偉先生及伍國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960	17	3,977
徐子弋女士	1,440	17	1,457
李維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1,620	—	1,620
王永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600	—	600
孔展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總計	7,620	34	7,654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960	15	3,975
王桂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辭任)	1,800	—	1,800
徐子弋女士	1,440	15	1,455
總計	7,200	30	7,230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三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9,735	7,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	15
	9,752	7,575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2	2
	3	2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內地	8,090	88,277
即期 — 其他	24,113	53,153
遞延(附註30)	25,864	81,154
	58,067	222,5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四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208,836)		(3,441,458)		(62,574)		(3,712,86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458)	16.5	(860,365)	25.0	(19,398)	31.0	(914,221)	24.6
獲授優惠稅率	—	—	85,090	(2.5)	—	—	85,090	(2.3)
毋須課稅收入	(106)	—	11,916	(0.3)	—	—	11,810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4,087	(16.3)	681,334	(19.8)	19,398	(31.0)	734,819	(19.8)
不可扣稅開支	477	(0.2)	113,867	(3.3)	—	—	114,344	(3.1)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 作出調整	—	—	1,578	—	—	—	1,578	—
運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	—	534	—	—	—	534	—
轉讓價的稅項撥備	—	—	—	—	24,113	(38.5)	24,113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的稅項開支	—	—	33,954	(0.9)	24,113	(38.5)	58,067	(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二零一三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15,987)		(5,864,609)		(133,697)		(6,014,29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638)	16.5	(1,465,859)	25.0	(41,446)	31.0	(1,509,943)	25.1
獲授優惠稅率	—	—	85,363	(1.5)	—	—	85,363	(1.4)
毋須課稅收入	(148)	0.9	15,697	(0.3)	—	—	15,549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5,564	(34.8)	1,437,825	(24.5)	41,460	(31.0)	1,484,849	(24.7)
不可扣稅開支	507	(3.1)	98,834	(1.7)	21,376	(16.0)	120,717	(2.0)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								
作出調整	—	—	(1,830)	—	—	—	(1,830)	—
運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	(3,285)	20.5	(599)	—	—	—	(3,884)	0.1
視作收入的稅項撥備	—	—	—	—	31,763	(23.8)	31,763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169,431	(3.0)	53,153	(39.8)	222,584	(3.7)

除下述附屬公司外，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本年度，稅項開支乃就本集團於德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確認，該公司須按法定所得稅率15%繳稅，按收入的15.93%繳納收入貿易稅，並繳納相當於企業所得稅5.5%的團結附加稅。因此，於德國徵收的所得稅的實際稅率乃按31%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3(b))的虧損25,5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16,160,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71,388)	(6,077,8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81)
	(3,371,388)	(6,081,097)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63,489,164	3,263,489,1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663,858	9,632,217	216,679	1,053,572	17,566,326
添置	1,415	23,810	8,872	205,077	239,174
出售	(14,102)	(47,045)	(4,776)	(21,479)	(87,402)
轉撥	23,205	237,269	—	(260,474)	—
匯兌調整	(80,065)	(84,446)	(2,588)	(11,020)	(178,11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4,311	9,761,805	218,187	965,676	17,539,979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1,822	3,704,671	188,600	—	4,835,093
年內折舊計提	166,974	420,293	9,332	—	596,599
出售	(7,455)	(43,437)	(4,082)	—	(54,974)
匯兌調整	(11,456)	(48,968)	(2,253)	—	(62,6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885	4,032,559	191,597	—	5,314,041
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198,905	4,681	—	3,203,586
添置	2,650	259,983	—	—	262,633
出售	(2,650)	—	—	—	(2,6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8,888	4,681	—	3,463,5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4,426	2,270,358	21,909	965,676	8,762,3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2,036	2,728,641	23,398	1,053,572	9,527,64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270,358	21,909	965,676	3,257,943
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5,504,426	—	—	—	5,504,426
	5,504,426	2,270,358	21,909	965,676	8,762,3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87,313	6,865,050	249,636	4,797,791	17,499,790
添置	153,457	86,731	7,398	187,394	434,980
收購附屬公司	303,449	363,008	4,484	21,186	692,127
出售	(1,140)	(38,363)	(45,676)	—	(85,179)
轉撥	1,109,127	2,932,621	1,299	(4,043,047)	—
重估虧絀	(266,072)	—	—	—	(266,07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51,714)	(768,546)	(6,456)	—	(1,126,716)
匯兌調整	129,438	191,716	5,994	90,248	417,39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858	9,632,217	216,679	1,053,572	17,566,326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07,217	3,317,271	197,724	—	4,322,212
年內折舊計提	196,417	604,243	18,197	—	818,857
出售	(184)	(15,401)	(28,566)	—	(44,15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80,174)	(283,579)	(3,483)	—	(367,236)
匯兌調整	18,546	82,137	4,728	—	105,4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1,822	3,704,671	188,600	—	4,835,093
減值：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8,249	—	—	8,249
添置	—	3,190,656	4,681	—	3,195,33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98,905	4,681	—	3,203,5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2,036	2,728,641	23,398	1,053,572	9,527,64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0,096	3,539,530	51,912	4,797,791	13,169,32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2,728,641	23,398	1,053,572	3,805,611
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5,722,036	—	—	—	5,722,036
	5,722,036	2,728,641	23,398	1,053,572	9,527,6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可使用年期為租賃年期及50年的較短者的本集團租賃樓宇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租賃樓宇個別進行重新估值，按有關租賃樓宇的現有用途計算，其公開市場總值為5,722,03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此產生重估虧絀約196,327,000港元(計入所得稅影響69,745,000港元後)，其中191,029,000港元已記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的資產重估儲備，5,298,000港元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租賃樓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

公允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重估金額列值的本集團租賃樓宇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組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組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組別三)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5,504,426	5,504,4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5,722,036	5,722,03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年內，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

	工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722,036
添置及轉撥自在建工程	24,620
出售	(6,647)
年內折舊計提	(166,974)
匯兌調整	(68,609)
	<u>5,504,426</u>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概要及就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工業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法	a.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平方米) b. 行政開支比率 c. 發展商利潤率 d. 利率 e. 成新率	a. 550至5,500 b. 3% c. 8%至10% d. 6%至6.15% e. 60%至95%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繼續用作工業樓宇。

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對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進行估值，加上對樓宇及結構的新重置成本作出估計，並從中減去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的撥備。

估計年增長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租賃樓宇的公允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現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租賃樓宇的公允值大幅減少(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總賬面淨值為3,355,872,026港元(二零一三年：3,679,003,565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產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取得證書，故並無潛在風險。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將約為5,211,5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40,531,000港元)。

已質押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擔保的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1,700,1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92,314,000港元)指由管理層識別將透過根據地方政府所設的搬遷計劃出售而收回的項目。該等資產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根據現時計劃，管理層將不會搬遷該等資產至新生產場址。由於須為搬遷作準備，於呈報日期，該等資產在低於正常產能下運作或成為閒置。管理層已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且並無錄得撥備。

減值撥備

該等資產1,700,189,000港元包括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集團錄得的項目348,057,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大成糖業管理層已透過比較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其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計提262,633,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位於綠園區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432,475,000港元，乃按管理層估計的資產項目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撥備(續)

下表載列將保留於綠園區的大成糖業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值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組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組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組別三) 千港元	
公允值計量：				
土地	—	—	135,900	135,900
租賃樓宇	—	—	296,575	296,575
總計	—	—	432,475	432,475

下文為於估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值技術，以及所應用的租賃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租賃樓宇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法	a.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平方米) b. 行政開支比率 c. 發展商利潤率 d. 利率 e. 成新率	a. 1,489至4,737 b. 3% c. 8%至10% d. 6% e. 58%至90%

就大成糖業以外公司錄得的其他固定資產7,568,000,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而言，儘管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重大虧損，惟管理層並無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836,149	710,511
添置		4,441	7,914
收購附屬公司		—	213,118
年內攤銷	6	(24,701)	(23,987)
收回土地		—	(69,994)
出售		(85,631)	(20,465)
匯兌調整		(8,954)	19,0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721,304	836,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23,953)	(23,224)
非即期部分		697,351	812,925

可使用年期為租賃期及50年的較短者的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46,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500,093港元)的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已質押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擔保的本集團租賃土地詳情載於附註28。

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為260,952,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二零一三年：283,467,000港元)為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乃由管理層識別透過根據地方政府所設的搬遷計劃出售而收回的項目。根據目前計劃，地方政府將透過訂約方將訂立的買賣安排收回土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錄得土地租約預付款項177,663,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大成糖業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就該等土地租約預付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而並無注意到減值。就大成糖業以外公司錄得的其他土地租約預付款項519,688,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而言，儘管二零一四年錄得重大虧損，惟管理層並無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

本集團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889
累計減值		(16,336)
賬面淨值		344,55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44,553
年內減值	6	(238,2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06,3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889
累計減值		(254,581)
賬面淨值		106,308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889
累計減值		(12,461)
賬面淨值		348,4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348,428
年內減值	6	(3,8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44,5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0,889
累計減值		(16,336)
賬面淨值		344,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可呈報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錦州元成	—	28,442
將於中國綠園區保留的資產	106,308	316,111
	106,308	344,553

錦州元成

若干本集團有關錦州元成的商譽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錦州元成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估值估計與其有關的資產項目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該等資產的公允值乃透過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錦州元成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商譽的減值虧損28,44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支出確認。

下表載列錦州元成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組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組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組別三) 千港元	
公允值計量：				
土地*	—	—	140,600	140,600
租賃樓宇	—	—	250,425	250,425
廠房及設備	—	—	251,170	251,170
總計	—	—	642,195	642,1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下文為於估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估值技術，以及所應用的租賃樓宇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述：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
租賃樓宇	折舊重置成本 (「折舊重置成本」)法	a.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平方米) b. 行政開支比率 c. 發展商利潤率 d. 利率 e. 成新率	a. 600至2,912 b. 3% c. 8% d. 6% e. 57%至99%

將於中國綠園區保留的資產

就大成糖業錄得已識別將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209,803,000港元而言，管理層已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連同分配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商譽。倘並無具約束力的出售協議或該資產(或資產組別)的活躍市場，管理層將參考可供使用的最佳資料，以反映實體於呈報期末可取得的金額。

該商譽將予出售的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估計其相關資產項目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為432,475,000港元。該等項目的公允值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根據減值評估，商譽的減值虧損209,80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支出確認。

有關將保留於綠園區的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值計量等級，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減值撥備」一節。

就大成糖業以外公司錄得的其他商譽106,308,000港元而言，儘管於二零一四年錄得重大虧損，惟管理層並無就該商譽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開發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5,290	144	—	5,434
年內攤銷撥備	—	(4)	—	(4)
匯兌調整	(6)	—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4	140	—	5,42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0	154	—	5,444
累計攤銷	—	(14)	—	(14)
匯兌調整	(6)	—	—	(6)
賬面淨值	5,284	140	—	5,42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開發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5,290	—	23,789	29,079
業務合併	—	154	—	154
年內攤銷撥備	—	(10)	(3,049)	(3,059)
減值	—	—	(21,342)	(21,342)
匯兌調整	—	—	602	6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0	144	—	5,4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0	154	29,949	35,393
累計攤銷	—	(10)	(8,607)	(8,617)
減值	—	—	(21,342)	(21,342)
賬面淨值	5,290	144	—	5,4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759,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759,48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響應地方政府的要求，致力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搬遷經已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並將分階段實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接納收回位於綠園區的若干地塊(「土地補償協議」)，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向本集團作出合共256,292,000港元的補償。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相關資產已終止確認，及收回土地收益186,298,000港元(附註5)已於二零一三年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收回位於綠園區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第一份資產土地補償協議」)。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向本集團作出人民幣86,480,000元(相等於108,100,000港元)的補償。此交易已於本年度內完成，補償已悉數清償，相關資產已確認，以及收回樓宇、機器及裝置收益102,669,000港元(附註5)已於本年度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相互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回位於綠園區的其他樓宇、機器及裝置項目(「第二份資產土地補償協議」)，而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向本集團作出人民幣719,000,000元(相等於898,750,000港元)的補償。此交易於本年度已完成，相關資產已終止確認，以及收回樓宇、機器及裝置收益154,194,000港元(附註5)已於本年度確認。補償人民幣189,000,000元(相等於236,25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清償。於結算日後，已收取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62,500,000港元)。

就前段所載第一份資產土地補償協議及第二份資產土地補償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樓宇、機器及裝置已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的流動資產，並已於本年度終止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219,070	1,219,070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968,3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30,09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152,758,600港元	64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8,700,000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錦州元成」)	中國/中國內地	49,504,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6,668,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帝豪」)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1,000,000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200,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 (「寶成」)	中國/中國內地	49,227,952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大合」)	中國/中國內地	123,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金寶特」)	中國/中國內地	157,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8,000,000 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福州富成生物化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5,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 (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成生物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66,15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7,770,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Bio-chem American) Inc.	美國	500,000 美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Europe GmbH Inc.	德國	25,000 歐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的 生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9,100,000美元	64	國際貿易、展覽及諮詢
上海大義食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大成糖業高果糖(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64	投資控股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3,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2,000,000港元	51	生產及銷售玉米油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大成糖業	36%	3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本年度虧損：		
大成糖業	400,781	117,396
於報告日期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大成糖業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大成糖業	440,035	840,816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所披露的金額為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大成糖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3,050,546	4,246,132
成本及開支	(4,132,799)	(4,555,235)
稅項	(10,983)	(11,126)
本年度虧損	(1,093,236)	(320,22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113,283)	(286,771)
流動資產	1,349,665	2,503,058
非流動資產	1,378,787	1,964,755
流動負債	1,125,996	2,286,064
非流動負債	678,556	144,56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6,459	350,088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96,083	(54,05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34,350)	(453,7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減少淨額	(221,808)	(157,7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36(iii)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大成禾新」)	中國 / 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40	生產及銷售草本 甜味劑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家成員公司審核

本公司於大成禾新的所持投票權及分佔溢利安排為40%(二零一三年：40%)。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原因是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此聯營公司的虧損金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540,000港元)及3,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2,000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賬目或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70,076	52,714
負債	81,779	60,845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	(3,674)	(5,5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02,672	2,139,083
製成品	641,157	1,202,485
	843,829	3,341,5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已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596,2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9,947,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08,780	1,281,622
應收票據	78,826	294,355
減值	(405,813)	(156,720)
	581,793	1,419,257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8,134	495,674
一至兩個月	109,693	229,018
兩至三個月	30,395	71,760
三至六個月	101,356	283,502
六個月以上	2,215	339,303
	581,793	1,419,25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6,720	234,4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6,520	11,177
已撥回減值虧損	(502)	(88,097)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15,482)	(7,018)
匯兌調整	(1,443)	6,163
	405,813	156,720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的全數撥備405,8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6,720,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款項預期將不能收回。

並無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78,223	796,4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57,775	90,957
逾期一至三個月	45,795	266,408
逾期超過三個月	—	265,440
	581,793	1,419,257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未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值為人民幣22,946,000元(相等於28,6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850,000元，相等於21,329,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受讓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受讓事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已受讓票據的違約風險，故其繼續確認已受讓票據及已清償的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於受讓事項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有關使用已受讓票據(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質押已受讓票據)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年度以已受讓票據清償而供應商擁有追索權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面總值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已全面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多家銀行接納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68,295,000元(相等於460,3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4,489,000元(相等於727,20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本年度或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整個年度按等額作出受讓。

已質押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擔保的本集團應收票據詳情載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預付款項	913,638	531,588	358	3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180	420,526	—	—
	1,946,818	952,114	358	3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長春帝豪及寶成退回若干玉米顆粒予主要供應商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及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合」)作出的預付款項，本集團錄得應收大金倉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7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應付貿易賬款320,000,000港元)。由於為準備搬遷而暫停生產，長春帝豪及寶成已退回218,000噸，總成本約為628,000,000港元的玉米顆粒予大金倉。退回之玉米顆粒按原購買價收取。大金倉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其他涉及大金倉的交易及結餘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36「關連方交易」。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保險產品，按市值	35,617	34,847
金融產品，按市值	—	58,734
	35,617	93,581

管理層指定該保險產品及金融產品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8,580	1,222,830	41,008	133,259
定期存款	30,109	221,163	—	—
	748,689	1,443,993	41,008	133,259
減：出具應付票據的抵押	269,909	133,99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780	1,309,997	41,008	133,259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 559,65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9,805,000 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29,797	926,593
一至兩個月	55,997	284,239
兩至三個月	15,480	70,747
三個月以上	1,099,817	943,679
	2,001,091	2,225,258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324,335	306,216	—	—
客戶訂金／預收款項	181,014	371,371	—	—
應計項目	237,089	98,654	4,897	4,870
其他	503,866	286,872	1,984	5,000
	1,246,304	1,063,113	6,881	9,870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88-8.0	二零一五年	283,750	6.16-6.60	二零一四年	132,74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7.80 / 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1.5	按要求時 / 二零一五年	5,136,250	6.00-8 /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1.5 / 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2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3 /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2.6 / 較高者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 資金成本+1.5)	按要求時 / 二零一四年	4,793,424
須按要求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 較高者(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3.3%, 銀行資 金成本+1.5%)	按要求時	88,43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 / 香港 銀行同業拆息 +2 /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4 /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2.6 / 較高者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 資金成本+1.5)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	按要求時	28,438
委託貸款 – 有抵押	9.0	二零一五年	500,000			–
			6,008,438			4,954,60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8.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	212,500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150-8.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2,462,500	6.40-7.315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零年	4,789,084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7,488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9,089
			2,682,488			4,798,173
			8,690,926			9,752,7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6,008,438	4,321,699
第二年	995,000	3,100,47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325,000	1,139,241
超過五年	355,000	549,366
	8,683,438	9,110,783
其他借貸還款期：		
一年內	—	632,9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88	—
超過五年	—	9,089
	7,488	641,999
	8,690,926	9,752,7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並無以應收票據(二零一三年：105,091,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808,5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質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租約預付款項320,134,625港元(二零一三年61,634,000港元)已質押，以擔保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金額約6,533,437,5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81,023,000港元)、約881,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2,075,000港元)及約206,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848,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貸款500,000,000港元以應收地方政府的搬遷補償6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8,602,4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34,747,000港元)、無(二零一三年：23,847,000港元)及88,4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88,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遞延收入變動：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9,747	33,092
增加		11,875	38,549
收購附屬公司		—	145,933
年內攤銷	6	(8,637)	(8,637)
年內撥回		(63,272)	—
匯兌調整		(3,709)	8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004	209,747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政府補助金，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遞延收入於所收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相關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失去附屬公司 控制權 千港元	就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 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108	211,692	3,959	3,742	5,617	268,118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 損益表(附註10)	1,789	—	—	—	11,099	12,888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 其他全面收益	—	(69,745)	—	—	—	(69,745)
收購附屬公司	—	—	17,457	—	—	17,457
匯兌調整	1,586	—	—	—	—	1,586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483	141,947	21,416	3,742	16,716	230,304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損 益表(附註10)	1,992	—	—	—	—	1,992
匯兌調整	(931)	—	—	—	—	(93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4	141,947	21,416	3,742	16,716	231,3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賬項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711	61,123	3,279	91,113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附註10)	(3,803)	(47,825)	—	(51,628)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表 (附註10)	(10,122)	(6,516)	—	(16,638)
匯兌調整	676	1,547	83	2,3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62	8,329	3,362	25,153
遞延稅項資產減值(附註10)	(13,294)	(6,015)	(3,321)	(22,630)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表 (附註10)	—	(1,242)	—	(1,242)
匯兌調整	(168)	(104)	(41)	(3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68	—	968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155,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776,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累計稅項虧損約7,018,6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29,136,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可供抵銷此等附屬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條約，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應付而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產生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16,71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1.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 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63,489,164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三年：3,263,489,164 股)	326,349	326,3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32.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 10 年有效。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 10% (「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 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約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24	3,100	1.24	4,600
年內沒收		—	1.24	(1,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3,100	1.24	3,100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1.24	1.24	3,100

二零一三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1.24	1.24	3,1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額外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每股0.35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4.00
預期波幅(%)	45.10
無風險利率(%)	1.50
預期購股權年期(月)	6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24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屬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100,000份。按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3,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31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534,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大成糖業的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大成糖業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大成糖業集團股東、大成糖業集團的專業顧問或顧問，以及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 0.1% 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出約 5,000,000 港元，必須預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 21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 1 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 10 年前完結(受大成糖業之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67	25,400	1.67	31,400
年內沒收	1.67	(500)	1.67	(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24,900	1.67	25,4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續)

於呈報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1.67	1.67	24,900

二零一三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1.67	1.67	25,400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大成糖業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額外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每份0.59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1.00
預期波幅(%)	63.00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購股權年期(月)	6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67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屬實際結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購股權計劃(續)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末，大成糖業於大成糖業之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4,900,000份。按大成糖業的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24,900,000股大成糖業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2,49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9,09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61頁至6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包括：(i) 往年根據為大成糖業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ii) 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溢價；及(iii) 過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的溢價。

若干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註冊資本的50%為止，屆時任何進一步轉撥須按董事建議作出。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19,588	1,612	609,650	3,330,850
本年度虧損	11	—	—	(116,160)	(116,160)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525)	525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19,588	1,087	494,015	3,214,690
本年度虧損	11	—	—	(25,572)	(25,572)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295)	29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9,588	792	468,738	3,189,11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專利侵犯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涉及Ajinomoto Co. Inc. 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續)

涉嫌侵犯 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已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法院駁回原告人的申索，並就有關集團公司凡部份申索作出裁決。原告人被下令支付有關集團公司的一半法律費用。原告人即時以日期為二零一四年的傳訊令狀就裁決上訴，而有關集團公司提交其回應，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交相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侵犯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續)

涉嫌侵犯 EP 0.796.912 (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

地方法院已作出判決，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912。地方法院亦發出命令，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進一步侵犯專利編號EP' 912；(ii)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向原告人交付或銷毀所有位於荷蘭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iii)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報告，顯示位於荷蘭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及純利；及(iv)要求在原告人的選擇下，向原告人交還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從指稱侵權產生的純利或支付損害賠償。

董事就EP 318及EP 912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補償作出撥備。

有關向中國內地供應商延遲付款的訴訟

於本年度，由於缺乏營運資金，故本集團延遲清償應付供應商的貿易賬款，而多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涉及50名供應商就逾期應付貿易賬款而提出的中國內地訴訟。訴訟的指稱總額約為49,0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份訴訟已獲法院審結或解決，而指稱金額1,380,000港元的訴訟正待判決。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內記錄所有該等應付貿易賬款，故董事認為，訴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擔保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為大金倉的利益就其若干銀行借貸訂立財務擔保合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該等財務擔保合同並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過去數年的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或然負債，且並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過去數年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財務擔保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除上文及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6,533,437,5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81,023,000港元)。

35.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200,775	161,626
廠房及機器	102,241	76,258
	303,016	237,8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6.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年內已知悉的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電及水	(a)	297	—
向前聯營公司購買玉米提煉產品	(b)	—	72,368
向關連方購買設備	(c)	25,622	20,48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續)

附註：

-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長春大成禾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 (b) 與本集團前聯營公司哈爾濱大成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 (c) 該公司與本集團有一名共同董事，因此，董事認為，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ii) 與大金倉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的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為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實益擁有的公司。大金倉與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擁有兩名共同董事，因此大金倉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大金倉購買的總額為1,532,0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6,462,000港元)。與大金倉進行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價格進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大金倉的其他款項及墊付予大金倉的預付款項約為7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貿易應付賬款320,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i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320	31,1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8,907	1,127

聯營公司及關連方的短期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連方交易(續)

(iv)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3	7,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	3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016	7,230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並他關連方交易。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個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581,793	581,79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1,033,180	1,033,1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1,320	21,3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	35,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78,780	478,780
已抵押存款	—	269,909	269,909
	35,617	2,384,982	2,420,5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419,257	1,419,2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3)	—	420,526	420,5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110	31,1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93,581	—	93,581
衍生金融工具	19,021	—	19,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09,997	1,309,997
已抵押存款	—	133,996	133,996
	112,602	3,314,886	3,427,488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01,091	2,001,0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065,290	1,065,2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690,926	8,690,926
	11,757,307	11,757,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本集團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225,258	2,225,2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691,742	691,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752,782	9,752,782
債券	44,483	—	44,483
	44,483	12,669,782	12,714,265

二零一四年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68,318	2,968,318
其他應收款項	358	3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08	41,008
	3,009,684	3,009,6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930,090	2,930,090
其他應收款項	—	359	359
衍生金融工具	19,021	—	19,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3,259	133,259
	19,021	3,063,708	3,082,729

二零一四年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6,881	6,881
財務擔保合同	706,407	706,407
	713,288	713,2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9,870		9,870
財務擔保合同	—	706,407		706,407
債券	44,483	—		44,483
	44,483	716,277		760,760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9,021	—	19,0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93,581	35,617	93,581
	35,617	112,602	35,617	112,6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續)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690,926	9,752,782	8,690,926	9,752,782
債券	—	44,483	—	44,483
	8,690,926	9,797,265	8,690,926	9,797,265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	706,407	706,407	706,407	706,407
債券	—	44,483	—	44,483
	706,407	750,890	706,407	750,890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有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以財務經理為首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現時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用以估計公允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時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本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面對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	—	35,617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021	—	19,0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93,581	—	—	93,581
	93,581	19,021	—	112,6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021	—	19,021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券	—	44,483	—	44,483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同	—	706,407	—	706,4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債券	—	44,483	—	44,483
財務擔保合同	—	706,407	—	706,407
	—	750,890	—	750,890

年內，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均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二零一三年：無)。

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690,926	—	8,690,9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值的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752,782	—	9,752,78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供應風險。由於本集團將涉及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透過減低本集團整體債務成本及涉及的利率變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在適當時候，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再進行融資。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上調/ (下調) %	除稅前 溢利/(虧 損)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利率上調/ (下調) %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1	(66,947)	(53,600)	1	(351)
港元	(1)	66,947	53,600	(1)	351
二零一三年					
港元	1	(68,515)	(54,164)	1	(371)
港元	(1)	68,515	54,164	(1)	37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對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在提供財務擔保時亦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範疇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的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以後年度策略計劃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	2,001,091	—	—	—	—	2,001,091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貸	94,474	817,825	5,294,463	2,736,127	229,737	9,172,62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828,201	237,089	—	—	—	1,065,290
	2,923,766	1,054,914	5,294,463	2,736,127	229,737	12,239,0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續)

本集團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 票據	2,225,258	—	—	—	—	2,225,258
計息銀行及其他 借貸	132,162	1,098,788	3,793,355	3,432,026	2,629,579	11,085,91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593,088	98,654	—	—	—	691,742
債券	—	—	44,483	—	—	44,483
	2,950,508	1,197,442	3,837,838	3,432,026	2,629,579	14,047,393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總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同	763,438	637,500	3,087,500	1,903,000	142,000	6,533,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6,881	—	—	—	—	6,881
	770,319	637,500	3,087,500	1,903,000	142,000	6,540,3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總計 千港元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財務擔保合同	34,188	531,646	1,473,418	2,493,671	2,448,100	6,981,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	9,870	—	—	—	—	9,870
債券	—	—	44,483	—	—	44,483
	44,058	531,646	1,517,901	2,493,671	2,448,100	7,035,376

附註：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金額為83,8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38,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各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款額獲分類為「按要求時」。

供應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大金倉訂立採購協議，購買用作生產本集團若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為期一年的合約期內從工會公司購買合共600,000噸玉米粒約達1,643,000,000港元及承擔部分倉庫行政費用。於呈報期末，按照上述協議承諾購買的玉米粒約為477,000噸，董事估計價值達約1,166,000,000港元。

倘供應商未能取得銷售予本集團的玉米粒，而本集團亦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所得比率。本集團政策乃維持負債比率於約6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690,926	9,752,7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8,780)	(1,309,997)
債務淨額	8,212,146	8,442,785
資本	822,306	4,252,638
負債比率	999%	199%

40. 訴訟

就原告人提出的新一項指稱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而言，於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涉及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法院的最終判決確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原告人的若干專利。於作出判決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被禁止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

就原告人提出的新一項指稱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送達令狀，內容關於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被發現繼續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而違反禁制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訴訟(續)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判決(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作出的更正判決)，法院確認針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指稱。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原告人的要求在提交令狀存檔後支付款項。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接獲傳訊令狀，其中原訴人聲稱確認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判決所訂明的措施。董事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及根據所得最新資料(包括有關判決所載罰款的計算方法)及原告人先前對付款的要求於本年度支付墊款及法律成本，管理層認為受限於其他罰款計算方法不獲應用或不適用的情況(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現階段未能以明確條款就此提供意見)，此乃根據判決應付罰款的公允估計。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上述判決的法律意見，可能包括申請澄清判決。有關侵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披露事項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亦涉及其他訴訟事項。若干訴訟已解決，而部分訴訟有待判決結果。管理層估計，該等待決訴訟將不會使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負債。

4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已與中國內地銀行訂立最高質押合同，以為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品。最高質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250,000,000港元)。受限於質押的本集團租賃樓宇及土地租約預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49,529,000港元及41,883,000港元。

42.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399,205	9,686,643	11,908,082	14,299,490	9,149,077
銷貨成本	(7,288,927)	(10,587,530)	(10,376,091)	(10,944,789)	(7,589,713)
毛利／(毛損)	(889,722)	(900,887)	1,531,991	3,354,701	1,559,3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6,090	588,049	107,237	132,685	138,929
失去附屬控制權的收益	—	—	—	14,969	—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1,339)	(762,459)	(770,380)	(719,618)	(550,726)
行政費用	(836,170)	(717,477)	(458,799)	(438,090)	(268,365)
其他支出	(1,233,409)	(3,520,221)	(367,371)	(103,600)	(21,293)
財務成本	(628,318)	(673,399)	(585,295)	(521,920)	(378,542)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	—	(1,324)	(2,598)	1,19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899)	(9,346)	(742)	—
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溢利／(虧損)	(3,712,868)	(6,014,293)	(553,287)	1,715,787	480,563
所得稅支出	(58,067)	(222,584)	(11,062)	(335,969)	(110,29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溢利／(虧損)	(3,770,935)	(6,236,877)	(564,349)	1,379,818	370,2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					
溢利／(虧損)	—	(5,397)	(119,819)	(1,846)	3,393
本年度溢利／(虧損)	(3,770,935)	(6,242,274)	(684,168)	1,377,972	373,66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371,388)	(6,081,097)	(554,508)	1,309,798	331,726
非控股權益	(399,547)	(161,177)	(129,660)	68,174	41,934
	(3,770,935)	(6,242,274)	(684,168)	1,377,972	373,660
資產總值	13,756,393	18,784,740	22,934,334	23,750,728	19,835,098
負債總額	(12,498,503)	(13,689,832)	(11,696,158)	(11,888,188)	(10,162,223)
非控股權益	(435,584)	(842,270)	(1,568,007)	(1,679,417)	(974,751)
	822,306	4,252,638	9,670,169	10,183,123	8,698,124